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4年度店簡字第527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高儀珍

李沐澤

被告 吳志祥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萬626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3萬2854元自民國113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萬626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申請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000000006104）使用，詎未依約還款，尚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6266元，及其中13萬2854元自民國113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交易明細、電腦帳務資料、繳款通知單、債權計算書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

01 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。
02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
03 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04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5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06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07 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08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11 法 官 李陸華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4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16 書記官 張肇嘉